

第 7676 號公告

運輸署

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 (第 374 章)

屯門禁區

本人現行使《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第 374 章) 第 14(1)(a) 條所賦予的權力，下令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10 時起，屯門下列路段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

- (a) 屯門赤鱸角隧道公路北行由其與龍富路迴旋處交界以南約 440 米處起以西的支路；
- (b) 浩和街由其與屯門赤鱸角隧道公路交界處起至其與浩逸街交界處止的路段；及
- (c) 連接屯門赤鱸角隧道公路南行與浩逸街迴旋處的支路。

除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車輛駛入上述禁區。

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表明禁區範圍。

運輸署署長羅淑佩